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 1 号公告

各位考生：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即将开始，现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和复试方法，请各位考生看到本公告后**务必立即回复邮件至：flq@zju.edu.cn**,信中请注明报考专业及姓名。

附： 2017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事项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17 年 3 月 7 日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外语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事项

一、复试分数线（每门考试科目和总分均须上线）

学 科	政治	二外	专业 1	专业 2	总分
英语语言文学	60	60	100	100	360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60	60	100	100	360
日语语言文学	60	60	100	100	360
德语语言文学	60	60	100	100	395
俄语语言文学	60	60	100	100	360
英语笔译	60	60	100	100	360
学科教学(英语)	50	50	75	75	300

注：单考、少民骨干的分数线以学校分数线为准。

二、复试方式

专 业	复试方式
英语语言文学	二外听力；面试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二外听力；面试
日语语言文学	二外听力；面试
俄语语言文学	二外听力；面试
德语语言文学	二外听力；面试
英语笔译	面试（外语听力测试在面试中进行）
学科教学(英语)	专业课笔试；面试

注：“面试”考核综合能力，不指定复习范围

三、成绩计算方法

1. 初试成绩占总分的 50%，复试成绩占总分的 50%；

总分=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2. 复试成绩中，二外听力占 10%（英语笔译考生的外语听力测试在面试中进行），知识结构占 30%，表达能力占 30%，综合素质占 30%。学科教学（英语）的复试成绩中专业课笔试占 40%，面试占 60%。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复试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复试名单

专 业	复试名单
英语语言文学	安梦媛 林卫健 李嘉 詹炜莹 吴创伟 林转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叶祥青 杨纯纯 聂淑庆 王凡菊 梁依睿 夏婷婷 余薇 魏越尔 冯嘉昕
日语语言文学	黄智
俄语语言文学	林格格 欧萌莲
德语语言文学	王慧敏 吴小伟
英语笔译	吕望洋 代晓霞 余方洁 沈心怡 詹冰冰 蒋柳倩 陈敏 刘雨婷 王冬瑶 徐开 尚晓依 黄星源 肖颖 陈琪 张佳乐
学科教学（英语）	刘妍 丁梦丝 李佳讯 许俊俊 任冉 邹杭琳 贾启行 覃福森 吴遥遥 毛若非 庄诗琴 朱妍 华叶飞 辛绿茵 雪天 吕冬盈

五、复试工作安排

1. 体检

时间：请考生在紫金港校区医院规定的复试时间内（紫金港校区研究生复试体检时间为：3月8日、10日、3月13日和14日四个下午

13:30-16:00。请见浙江大学校医院网通知
http://zdyj.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26&object_id=23276，结合
各学科面试安排，自行选择时间前往校区医院体检；

地点：紫金港校区医院；

**要求：务必携带二代身份证、黑色签字笔，交一寸彩照一张，体检
费用 75 元，抽血不需要空腹，体检表上请写明报考学院。**

2. 资格审查及政审

(1) 资格审查：请考生上浙大研究生院招生网页看“**关于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体检、资格审查的通知（2017-3-6）**”，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

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请于以下时间、地点到外语学院做资格审查。

时间：3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

地点：紫金港校区外语学院 东六 227

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完整注册后的
学生证（应届生）、本科毕业证（往届生）参加资格审查，上述证件
原件届时交学院研究生科老师查验。复印件装订好后交研究生科老
师。**无以上证件者不能参加面试。**

另外，考生请在复试时带上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盖有红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应届生可以向所在学
校教务部门索要，历届毕业的考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复印，并盖章；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
奖的考生，请带上相关的清单和复印件，复试时上交复试小组。

网报后在中国学信网学历（或学籍）未通过校验考生，请根据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7233&object_id=112725 研究
生院通知，提交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政审：

时间：3 月 14 日上午 9：00—10：30

地点：紫金港校区外语学院 东六 227

要求：请考生到本院网首页中间“表格下载”栏下载《研究生政治审查表》，交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请务必盖党组织公章，盖行政章无效，政审表请交学院团委办公室老师。**无政审表者不能参加面试。**政审后全体复试研究生参加情况介绍。请每位考生自备一支铅笔。

另请各位参加复试的考生准备一个信封，信封上写上**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这些信息用于为拟录取考生寄调档函，档案调不来，将不发录取通知书；因此这些信息务必准确，特别是应届生务必提前询问考生的辅导员或学生工作办公室，切勿自己想当然填一个地址，且调档函不是寄给考生本人的，而是档案所在的地方），政审时交给学院团委办公室老师。因复试后拟录取名单需要报教育部审批方能确定，因此调档函一般会到 5 月上旬左右才发出，届时请拟录取考生关注我院网上通知。

政审及调档相关事宜如有不清楚，请拨 0571-88206022 向学院团委办公室沈晓华老师咨询。

3. 听力考试安排

科目	时间	地点
二外日语听力	3 月 14 日下午 1: 30	东六 310
二外法语听力	3 月 14 日下午 1: 30	东六 311
二外英语听力	3 月 14 日下午 1: 30	东六 313
二外德语听力	3 月 14 日下午 1: 30	东六 314

4. 复试安排

专业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候考教室
英语语言文学	3 月 15 日上午 8:30	东五 203	东五 201 东
外国语言学 及应用语言学	3 月 15 日上午 8:30	东五 208/209	东五 201 东

日语语言文学	3月15日下午1:30	东六405	
俄语语言文学	3月15日中午12:30	东五403	
德语语言文学	3月15日下午1:30	东六202	
英语笔译	3月15日下午1:30	东六403/404	
学科教学（英语）	3月15日上午 8:30-11:00 专业课笔试	东六227	
	3月15日下午1:00开 始面试	东五203/306	

5. 选择导师

请考生在面试结束后等待复试结果，各硕士点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立即进行选择导师工作，包括免试生（**请各学科点提前通知免试生选择导师事宜**；各硕士点在当天将结果报学院研究生科）。请复试考生事先上外语学院网查看硕士生导师介绍。

6. 签订协议书

拟录取为联培生的须尽快到东五311签订协议书。

7.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请拟录取考生（包括推免生）将**录取通知书寄送的准确地址（务必包含邮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flqzjl@163.com，写明考生姓名、录取专业、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以保证录取通知书及时准确地送到考生手中。如不发邮件，研究生科将以考生报考登记表上的通讯地址、邮编寄送录取通知书，出现接收不到的问题，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马博森

副组长：沈燎

组员：马博森、沈燎、何文忠、何莲珍、蒋景阳、范捷平、
阿莉塔、王永、赵佳、郭国良、傅利琴

七、申诉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沈燎

组员：沈燎 s101@zju.edu.cn 88206181

高晓洁 lidiagao@zju.edu.cn 88206044

八、注意事项

1. 乘车路线

(1) 汽车东站乘 502 路→古荡转 89 路→浙大紫金港校区

(2) 火车东站乘 28 路→浙大玉泉校区转 89 路→浙大紫金港校区

(3) 城站火车站乘 900→机动车辆管理所，步行到紫金港校区

另外，93 路，97 路，10 路、74 路也可直达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快速公交 B2 可到达机动车辆管理所。

2. 考生复试时的住宿请自行联系。

外语学院研究生科

2017 年 3 月 7 日